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减少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东房产”）注册资本金9,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减资，即公司（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减资4,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东房产50%股权，以下简称“黄山广宇”）减资4,5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上东房产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00万元，公司和黄山广宇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减资事项详情请见2016年1月22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公告》（2016-010号）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位于舟山的募投项目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宇房产”）开发。目前，该项目处于预售阶段。根据《浙江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暂行办法》（浙建房【2010】72号），浙江省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全部纳入预售资金监管对象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地银行机构申请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下称“预售资金专户”），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后，可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为了充分利用销售监管资金，避免使其闲置，在日常支付工程款等成本费用时，部分成本费用由预售资金专户支付。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仍有一定的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鼎宇房产拟在当地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预售资金专户支付的 LKa-3-25b 地块项目的前期费用、工程费用、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工资等，可等金额从该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户。鼎宇房产拟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如下：

账号：4052 4790 03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开户公司名称：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时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后尽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